



##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演出場地臨時借用計劃

### 申請規則

#### 1. 目的

為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團及個人對演出場地之需求，文化局臨時提供位於媽閣上街 192 及 202-A 號的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演出場地（以下稱“場地”，詳見場地借用範圍示意圖），藉以舉辦音樂相關活動。

#### 2. 申請資格

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作登記的社團以及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之人士，且須為活動的主辦方或合辦方。

#### 3. 申請活動的要求

3.1 於場地舉辦的活動，必須與音樂演出相關，並以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音樂產業之活動優先；

3.2 倘屬演出類型之活動，須包含本地表演者參與演出；

3.3 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同類型之活動不適用上點之規定。

#### 4. 申請辦法

4.1 申請單位應至少於擬借用開展日 45 天或之前，親臨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或透過電郵（navyyard2@icm.gov.mo）遞交以下文件：

4.1.1 已填寫及簽署的“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演出場地臨時借用計劃申請表”；

4.1.2 倘申請單位為社團，需遞交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章程副本及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發出的社團登記紀錄證明書副本；

4.1.3 倘申請單位為個人，需遞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4.2 本局將按申請時間順序處理所有申請，並於收妥全部文件後十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單位借用申請結果。

#### 5. 更改申請程序

5.1 更改已提交的工作日程或活動流程，須分別於擬使用日期前最少 7 個及 3 個工作天通知本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5.2 更改使用場地日期，須於擬更改之使用日期當日或原定之擬使用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前最少 7 個工作天親臨或以電郵方式申請，並須說明更改原因及擬更改之日期；
- 5.3 取消已獲批准的場地使用，須於原定之擬使用日期前最少 7 個工作天以電郵通知，並須附有取消原因的資料；
- 5.4 本局將按場地的實際借用情況與借用單位協調及作出安排；
- 5.5 未經本局許可，不得自行與第三者交換或轉讓場地予第三者使用。

## 6. 借用規定

- 6.1 可借用作演出及綵排之時間為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其餘時間只可進行器材或舞台佈景的設置及卸除工作；
- 6.2 申請單位於獲批准借用後，必須填寫“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演出場地臨時借用計劃後勤及技術設備要求表”，以及遞交活動的簡介及相關資料，倘活動有演出項目，須附同演出項目的曲詞；
- 6.3 借用單位應預先在活動舉辦前出席或派代表出席由本局召開之技術會議以協調場地及器材之使用、說明場地的疏散出口、消防設備等事宜；
- 6.4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之所有廣告及宣傳品上，註明本局為是次活動之場地支持單位；
- 6.5 借用單位必須遵守場地現場的《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演出場地臨時借用計劃場地使用規則》之規定，特別是場地站位上限為 100 人和座椅上限為 50 座的規定；
- 6.6 公演項目必須提交予公開映、演甄審委員會進行分齡審別，並須於公演前向本局遞交相關證明及張貼於顯眼處；
- 6.7 如損壞本局提供的場地及硬體設施，借用單位須負責損害賠償之責任；
- 6.8 如借用單位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一切責任自負；
- 6.9 活動期間，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安排表演者及公眾接待、後台工作、音響燈光系統操作、票務，以及維持場地良好秩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7. 違規之處理

倘違反第 5.1 點至第 5.3 點、第 5.5 點或第 6.4 點至第 6.6 點之任一規定，又或損壞本局提供的場地或硬體設施，本局有權即時取消其使用許可且一切責任及後果概由借用單位承擔，本局並將記錄以作為日後其申請時之借用考量因素。

## 8. 其他

8.1 本局對所有有關借用場地之事宜有最終決定權，借用單位應遵守及配合本局代表作出的指示；

8.2 倘本局因不可抗力、設備損壞等其他原因，臨時中止使用許可而未能提供場地作使用，借用單位不可要求任何類型的補償；

8.3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演出場地臨時借用計劃”之用；

8.4 申請單位須保證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資料之用途；

8.5 本局保留對“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演出場地臨時借用計劃申請規則”、“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演出場地臨時借用計劃申請表”、“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演出場地臨時借用計劃後勤及技術設備要求表”及“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演出場地臨時借用計劃場地使用規則”作更新之權利；

8.6 本局對上點所指的文件內容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 9. 查詢方式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局職員黎先生或歐陽先生（電話：8399 6225 / 8399 6299，電郵：navyyard2@icm.gov.mo）。